

◎工作內容

一、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

飛航管制即為「空中交通管制之服務」，航空器在起飛、降落及飛航途中，需經由地面飛航管制人員，利用目視、雷達及其他輔助性自動化資訊裝備，並透過無線電通信，直接提供航空器駕駛員之一項專業性服務。

二、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

- (一)機場場面安全檢查、地面裝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員之管制及有關規章之擬訂。
- (二)機場災害、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。
- (三)機場之噪音監測及防制等。
- (四)違反機場禁限建之查報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及處置。
- (五)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、到場之查驗管理。
- (六)航空器異常/危險/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與處置。
- (七)停機坪使用規則